

教学例会会议纪要

(2017) 2号

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17年4月18日

2017年4月18日下午，学校在龙湖校区东区综合楼十楼会议室召开教学例会。会议由卢奎主持，教务处以及各教学单位院长、教学副院长和教科办主任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研究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：

一、试卷检查结果反馈

3月29日，由教学院长、教研室主任和督导组成员等组成的试卷检查小组在各学院（部）对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试卷工作自查并整改的基础上进行了抽查。

从检查组的反馈意见看，试卷命题、阅卷、分析和归档等各个环节整体较规范，但也存在问题。

共性问题：（1）平时成绩记录不规范；（2）阅卷环节存在合分错误或分数变更未签名等；（3）成绩分布不够合理，不及格率或优秀率偏高。

具体问题已转发给各学院（部）教科办主任，请大家对照问题认真梳理，并整改落实。

第一组检查结果排序（按分数从高到低）：纺织学院（93.4分）、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（91分）、土木工程学院（85.7分）、计算机学院（85.6分）、理学院（84.4分）、资源与环境学院（84.2分）、安全工程学院（82.3分）、电气信息工程学院（80.5分）、机械工程学院（76.1分）。

第二组检查结果排序（按分数从高到低）：：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（90.1分）、国际教育学院（89分）、外语学院（87.6分）、经济贸易学院（87.225分）、工商管理学院（86.4分）、服装学院（85.8分）、管理工程学院（85分）、会计学院（84.7分）、艺术设计学院（83.15分）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（82.8分）。

二、期中教学检查

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第十至十二周（4月24日-5月12日），其中第十至十一周以学院（部）自查为主，第十二周学校随机抽查。具体以“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”（教务通知[2017]6号）为准。

三、学业学位资格审查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7届毕业生学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通知[2017]5号）工作安排，第八周应完整学业学位资格预审，第十周应完成学业学位资格正式审查，5月12日前应将最终审核结果报送教务科黄宏俊老师，请大家合理安排时间。（最终审核结果应当在报送教务处前完成学院层面的公示）

四、期末考试准备工作

1.教务处已对照培养方案将本学期开设课程的考核方式初步核

对完毕，本周公布“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方式一览表”，请以学生所在学院为单位仔细对照培养方案中课程考核方式是否与“一览表”一致，若不一致，请于4月26日前与王珏老师核实并修改。

2.本学期考试周为第20周，第12周及之前结课的课程可以申请提前考试，提前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12-14周。需要提前考试的课程请填写“提前考试申请表”。提前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自行到文印室印刷，请注意试卷保密工作。

3.第12周周五（5月12日）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期末考试课程试卷AB卷（一式两份）、命题审核表、试卷交接单报送教务科王珏老师。各学院要把好命题质量关，不仅试卷格式要规范，还要注意命题质量。

五、教室借用申请与审批

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室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工院教[2017]34号）文件精神，公用教室的借用全部采用线上申请和审批方式。借用教室注意事项：

- 1.公用教室借用遵循“谁借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- 2.请提醒部门教师妥善保管教务系统用户名和密码，用户名和密码将作为网上借用教室时身份识别的主要依据。
- 3.教室借用原则上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申请，一般不多于一周。
- 4.非教学活动借用教室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，周三下午或周六、周日。
- 5.教师因补课等原因借用教室的，由教师本人提交教室借用申请，申请原因应具体明确（课程名称、班级名称等）；教学单位因开

题答辩、毕业答辩、学术讲座等教学或学术活动需借用教室的，由各学院（部）教科办主任提交教室借用申请，且申请时应注明使用人员和具体用途；学院因学生开班会等学生活动需借用教室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团总支书记提交教室借用申请，且申请时应注明活动组织人、使用班级及活动主题；学校组织就业指导和就业咨询相关活动需借用教室时，由招生就业处提交教室借用申请，且申请时应注明活动主题；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知识竞赛等学生活动需借用教室时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教师提交教室借用申请，且申请时应注明活动主题；校学生会（社团）活动需借用教室时，由校团委教师提交教室借用申请，且申请时应注明使用人姓名、社团名称及活动主题等。

六、豫工院教〔2017〕24号《河南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创新学分认定办法。

使用范围：2015级四年制本科生

2015级专科生、专升本学生按原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

七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

中期检查时间：4月10~14日，请各学院认真自查，并把自查报告纸质稿提交田珂处。

重复率检测时间：13周。学校对每个学生查重次数原则上1次。

毕业系统的应用。

八、实验室安全检查

时间：4月18~19日。

截止目前未提交纸质自查报告的学院：土木学院、艺术学院、管理学院、安工学院。

九、顶岗实习检查

时间：4月24~28日

十、河南工程学院 2017-2018 学年校历

详见教务处网站

十一、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

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于 4 月 10 日已下发各学院征求意见，请各学院于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。

十二、2014 年度校级重点专业、2016 年度校级重点课程结项验收工作

经校内专家评审、校内公示，本年度共验收 22 门校级重点课程、4 个重点专业，验收结果详见教务处网站。

十三、2017 年度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推荐工作

经各学院（部）申报、校内专家评审、校学术委员会投票、校内公示最终决定推荐我校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教研室、公共数学教研室申报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。（详见教务处网站）

十四、制定完善《河南工程学院教研室工作暂行条例》

学校将教研室建设纳入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每年评选教研室建设项目，并给予经费资助。（详见教务处网站）

十五、制定《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

学校以竞争选优、项目资助方式，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10 名；在此基础上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和要求，申报省级青年骨干教师。校级青年骨干教师申报每年 4-5 月份，省级

青年骨干教师申报每年 6-7 月份。